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委托检测废水、废气

采购公告

我院委托检测废水、废气等环境检测采购项目，采用议价方式进行招标采购，有关事项如下：

- 1、项目编号：GDZFYZW202503-01
- 2、项目名称：委托检测废水、废气项目。
- 3、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0000.00 元。
- 4、采样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
- 5、环境检测的项目内容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	点位检测频次	年度检测频次
1	废水处理 后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	1（1 次/周）	52
2		粪大肠菌群	1	1（1 次/月）	12
3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1	1（1 次/季度）	4
4	无组织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	4	1（1 次/季度）	4

- 6、时间要求：
 - 6.1、采样合作周期为二年；
 - 6.2、采样频率：见第 5 点。
- 7、合格报价人的基本条件：
 - 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7.2、报价人持有政府管理部门颁发的对本项目认可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7.3、能出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8、服务方式
 - 8.1、成交供应商以全包方式提供专业的技术检测服务
 - 8.2、接受成交供应商安排，现场采样人员到采购人单位进行现场采样。
- 9、质量保证
 - 9.1、成交供应商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招标人排污证上标注的方法进行检测。
 - 9.2、成交供应商每次抽样后分别给采购人出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两份检测报告（原件）。
- 10、报价人需按照本公告“第 5、6、7 点”内容，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及相关资料（一式一份）。
- 11、报价还包含：人工、采样、交通、各类保险、含税发票等一切费用。
- 12、以上资料必须密封在标准的档案袋内，并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公司、联络人及手机号码。

13、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期间，请把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020-34063091。